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2-030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鹤同力）为解决熟料运输问题，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承运单位，其中河南投资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物流公司）中标 1026 万元。

（二）集团物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豫鹤同力通过集团物流公司运输熟料属于关联交易。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八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豫鹤同力通过河南投资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运输熟料的议案》。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海泉、张浩云、杨振林、李飞飞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河南投资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地址：**濮阳市濮上路 67 号

**主要办公地点：**濮阳市濮上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皇甫荣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整

**税务登记证号：**豫地濮税字 410918556907871 号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900001033661

**经营范围：**普货运输、仓储服务、设备安装、搬运装卸、物流信息服务；工程机械租赁。（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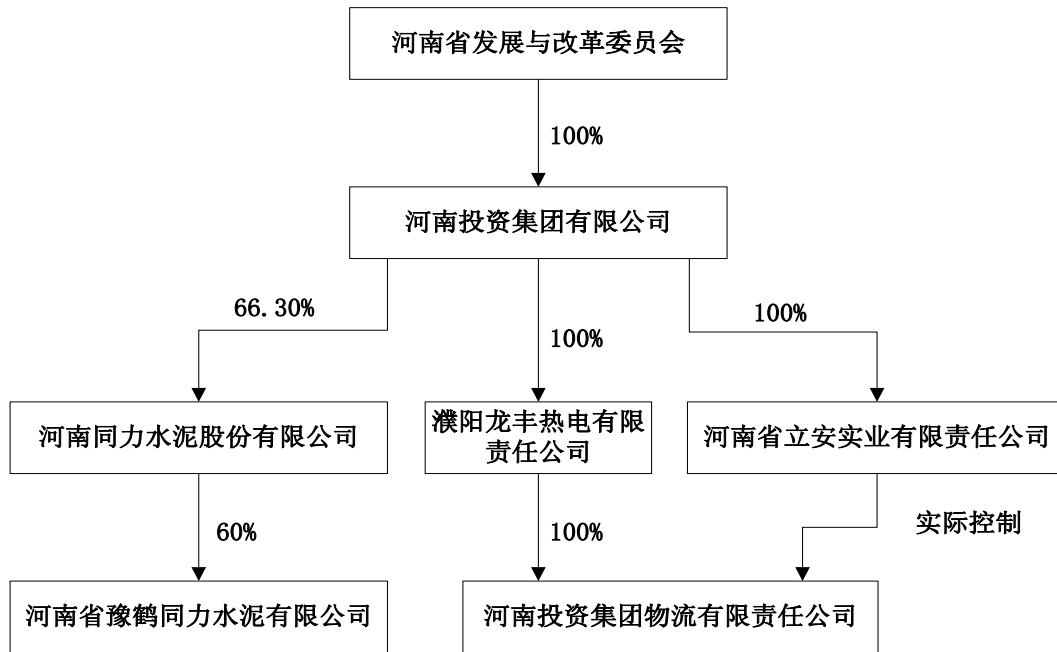
**历史沿革：**根据河南投资集团发展现代物流业的指示精神，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下属运输分公司为基础，设立了河南投资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物流公司注册成立后，当月交由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实质管理。2012年2月28日，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将河南投资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有偿转让给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股权转让正在进行中。

**最近三年业务发展现状：**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河南投资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将逐步打造成为集公路运输、仓储服务、物流方案策划、国际货代、设备安装、工程机械租赁及物流信息处理为一体的规模化、信息化、系统化、现代化的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

受益于我国宏观经济的高速增长和河南投资集团的大力支持，物流公司获得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机遇，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2011年度，总资产338.47万元，净资产2.45万元，营业收入236.85万元，净利润-91.3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河南投资集团为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以上两公司100%股份。目前，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河南投资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00%股份。股转划转完成后，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河南投资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结构与产权方框图

交易定价依据：公开招标

###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解决熟料运输问题，豫鹤同力对运输单位公开招标，根据招标结果，共有三家公司中标，中标价均为 28.5 元/吨（含税），其中集团物流公司中标 36 万吨，折合金额 1026 万元/年。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豫鹤同力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生产所需熟料全部来自豫鹤同力，且濮阳同力和豫鹤同力距离较远，豫鹤同力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选取集团物流公司为濮阳同力运输熟料，可以有效的解决豫鹤同力熟料运输问题。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根据公开招标的结果确定，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信息披露日，与集团物流公司仅发生了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 1026 万元。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前征求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同意将《关于豫鹤同力通过河南投资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运输熟料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海泉、张浩云、杨振林、李飞飞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认为，豫鹤同力通

过公开招标定价公允，确定河南投资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为熟料运输公司公开公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